

上櫃股票代碼：612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9號

公司電話：(03)599-2862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七)關係人交易	68-70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其他	72-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大陸投資資訊	85-88
(十四)部門資訊	8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62,760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19,439仟元及新台幣760,523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5%及1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329仟元及新台幣33,95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及2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14仟元及6,496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055	1	\$43,26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229	-	8,944	-
	融資產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21	2,039	-	1,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1	10,759	-	14,3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	-	128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6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4,705	-	3,913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295	-	9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	-	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38</u>	<u>1</u>	<u>72,690</u>	<u>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10	-	6,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5,139,209	94	5,178,088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10,657	4	211,6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3,441	-	3,49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0,052	-	29,8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960	預付投資款		40,000	1	1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28,772</u>	<u>99</u>	<u>5,439,563</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u>\$5,486,610</u>	<u>100</u>	<u>\$5,512,25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745,000	14	\$53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94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	-	318	-
2170	應付帳款		1,028	-	1,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90	-	19,9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25,498	-	20,98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1,731	1	33,0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	19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6	197,381	3	192,76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200,000	4	187,5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6,376</u>	<u>23</u>	<u>985,79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314,753	6	470,21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59,310	8	478,697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及六.18	12,432	-	13,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6,495</u>	<u>14</u>	<u>962,18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032,871</u>	<u>37</u>	<u>1,947,981</u>	<u>35</u>
	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8,269	23	1,278,269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774,078	32	1,774,441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078	2	118,7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33	1	156,9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833	6	207,146	4
3400	其他權益		(47,422)	(1)	28,80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29,030)	-	-	-
3xxx	權益總額		<u>3,453,739</u>	<u>63</u>	<u>3,564,272</u>	<u>6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486,610</u>	<u>100</u>	<u>\$5,512,25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62,760	100	\$66,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1,103)	(81)	(57,229)	(87)
5900	營業毛利		11,657	19	8,882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087)	(11)	(6,816)	(10)
6200	管理費用		(52,636)	(84)	(52,921)	(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4	-	44	-
	營業費用合計		(59,719)	(95)	(59,693)	(90)
6900	營業損失		(48,062)	(76)	(50,811)	(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8,377	13	6,38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3,535	6	(3,351)	(5)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4及七	(32,554)	(52)	(32,868)	(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84,606	294	223,926	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964	261	194,095	293
7900	稅前淨利		115,902	185	143,284	2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5,788)	(41)	(20,678)	(31)
8200	本期淨利		90,114	144	122,606	1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	1	1,148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0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94,336)	(150)	230,517	34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110	30	(44,804)	(6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383)	(120)	186,861	2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31	24	\$309,467	4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0.71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0.70		\$0.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1,172,656	\$1,597,567	\$100,833	\$125,538	\$270,811	\$(123,395)	\$(33,514)	\$-	\$3,110,496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70		(17,87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71	(31,37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178)				(138,178)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122,606				122,606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8	185,713	-		186,8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754	185,713	-	-	309,46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613	176,976							282,5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2)							(10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78,269	1,774,441	118,703	156,909	207,146	62,318	(33,514)	-	3,564,272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75		(12,37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871)				(95,87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5,976)	125,976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90,114				90,114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3	(75,226)	(1,000)		(75,3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57	(75,226)	(1,000)	-	14,731
L1	庫藏股買回								(29,030)	(29,0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3)							(36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8,269	\$1,774,078	\$131,078	\$30,933	\$315,833	\$(12,908)	\$(34,514)	\$(29,030)	\$3,453,7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5,902	\$143,284	B0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88)	(158,77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160	7,80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40,000)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	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5)	(4,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	(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549)	(182,6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533)	(1,1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2,554	32,86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15,000	258,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5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A21300	股利收入	(395)	(2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538	751,7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606)	(223,9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500)	(742,07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5)	(47,0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71)	(138,1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3)	10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9,03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12	1,8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18)	82,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8)	3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14)	23,2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69	20,0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2)	2,3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55	\$43,269
A31220	其他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47)	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9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	(3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34)	7,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2	(3,3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400)	(32,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	5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0,669	200,3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00)	(25,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25)	(19,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553	123,0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並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開始營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子連接器、電子模組產品作為各類電源、影音訊號、電子訊號傳遞的裝置。主要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平板電腦、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及網路通訊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09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房屋及建築物主體55年，附屬設備5~15年)

機器設備：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5年

其他設備：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電子模組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該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無跡象顯示於未來年度產生現金流量，故係以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結果，該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4,000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21。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8。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40	\$50
活期存款	30,015	43,219
合 計	\$30,055	\$43,26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數股票型基金	\$8,570	\$9,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01)	(556)
小計	8,169	8,944
嵌入式衍生工具	60	-
合計	<u>\$8,229</u>	<u>\$8,944</u>
流動	\$8,229	\$8,944
非流動	-	-
合計	<u>\$8,229</u>	<u>\$8,944</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410	\$6,41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39	\$1,076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2,039</u>	<u>\$1,076</u>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0,953	\$14,565
減：備抵損失	(194)	(198)
淨 額	\$10,759	\$14,367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953仟元及14,565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在製品	\$832	\$744
減：備抵損失(註)	(688)	(494)
小 計	144	250
製成品	5,778	5,102
減：備抵損失(註)	(1,217)	(1,439)
小 計	4,561	3,663
合 計	\$4,705	\$3,913

註：本公司存貨備抵損失其中包含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168仟元及25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103仟元及57,22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註)	\$(28)	\$64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處分，故迴轉存貨備抵損失。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庫齡呆滯提列(迴轉)損失分別為140仟元及667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24	100%	\$6,473	100%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4,313,746	100%	4,411,092	100%
小 計	4,319,770		4,417,565	
投資關聯企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9,439	15.88%	760,523	14.46%
合 計	\$5,139,209		\$5,178,088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8,031仟元及802,127仟元。

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使發展越臻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以不超過新台幣660,000仟元投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部分股權，並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彭朋煌先生擔任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出任)兼策略長。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東會進行董事會全面改選，本公司提名三席法人董事代表人名單並順利當選，法人董事代表人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甘信男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彭朋煌先生及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政綱先生。嗣後董事會推舉彭朋煌先生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250,000仟元持續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一楊政綱先生改派為彭嫻媛女士。

基於前述情形可判斷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故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793,290仟元投資款並取得15.88%之股權。

⑤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間盈餘分配，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8,115仟元及22,044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⑥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2,739,040	\$3,126,431
非流動資產	743,236	627,474
流動負債	(1,359,412)	(1,579,235)
非流動負債	(137,942)	(144,835)
權益	1,984,922	2,029,835
公司持股比例	15.88%	14.46%
小計	315,120	293,514
溢價取得	504,319	467,009
投資之帳面金額	\$819,439	\$760,523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3,621,006	\$3,753,8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399	262,683
其他綜合損益	7,647	44,924
本期綜合損益	164,046	307,607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57	\$211,671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117,248	\$143,268	\$136	\$11,223	\$7,987	\$8,725	\$-	\$288,587
增添	-	4,033	-	-	969	1,276	810	7,088
處分	-	(300)	-	-	(11)	(136)	-	(447)
移轉	-	-	-	-	-	-	-	-
114.12.31	\$117,248	\$147,001	\$136	\$11,223	\$8,945	\$9,865	\$810	\$295,228
113.01.01	\$117,248	\$146,847	\$1,563	\$11,223	\$8,368	\$5,087	\$1,351	\$291,687
增添	-	928	-	-	820	1,679	2,250	5,677
處分	-	(5,590)	(1,427)	-	(1,201)	(559)	-	(8,777)
移轉	-	1,083	-	-	-	2,518	(3,601)	-
113.12.31	\$117,248	\$143,268	\$136	\$11,223	\$7,987	\$8,725	\$-	\$288,587
累計折舊								
114.01.01	\$-	\$64,251	\$99	\$5,643	\$3,778	\$3,145	\$-	\$76,916
折舊	-	3,283	34	1,871	1,401	1,513	-	8,102
處分	-	(300)	-	-	(11)	(136)	-	(447)
移轉	-	-	-	-	-	-	-	-
114.12.31	\$-	\$67,234	\$133	\$7,514	\$5,168	\$4,522	-	\$84,571
113.01.01	\$-	\$66,630	\$1,367	\$3,772	\$3,592	\$2,587	\$-	\$77,948
折舊	-	3,211	159	1,871	1,387	1,117	-	7,745
處分	-	(5,590)	(1,427)	-	(1,201)	(559)	-	(8,777)
移轉	-	-	-	-	-	-	-	-
113.12.31	\$-	\$64,251	\$99	\$5,643	\$3,778	\$3,145	\$-	\$76,916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17,248	\$79,767	\$3	\$3,709	\$3,777	\$5,343	\$810	\$210,657
113.12.31	\$117,248	\$79,017	\$37	\$5,580	\$4,209	\$5,580	\$-	\$211,671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主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4.01.01	\$6,104	\$3,211	\$9,315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	-
114.12.31	<u>\$6,104</u>	<u>\$3,211</u>	<u>\$9,315</u>
113.01.01	\$6,104	\$3,211	\$9,315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	-
113.12.31	<u>\$6,104</u>	<u>\$3,211</u>	<u>\$9,315</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2,605	\$3,211	\$5,816
當期折舊	-	58	58
處分	-	-	-
移轉	58	(58)	-
114.12.31	<u>\$2,663</u>	<u>\$3,211</u>	<u>\$5,874</u>
113.01.01	\$2,547	\$3,211	\$5,758
當期折舊	-	58	58
處分	-	-	-
移轉	58	(58)	-
113.12.31	<u>\$2,605</u>	<u>\$3,211</u>	<u>\$5,816</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3,441	\$-	\$3,441
113.12.31	\$3,499	\$-	\$3,499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424	\$4,45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20)	(20)
合 計	\$4,404	\$4,430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17仟元及7,40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或土地之公告現值價格評價。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4.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14.12.31	\$-
113.01.01	\$245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245)
113.12.31	\$-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
攤銷	-
到期除列	-
114.12.31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13.01.01	\$173
攤銷	72
到期除列	(245)
113.12.31	\$-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
113.12.31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72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2.30%	\$645,000	\$4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8%~2.88%	100,000	80,000
合 計		\$745,000	\$53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35,678仟元及911,298仟元。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	-
合 計	\$29,994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318
流動	\$-	\$318
非流動	-	-
合計	\$-	\$318

14.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區間(%)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 借款	\$112,500	依郵儲一年機 動+0.625%計 息	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5日至117年1月5日，內 含償還寬限期2年，每季為一期，共分12期 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02,253	依TAIBOR +1.27%，113 年3月1日後依 TAIBOR +0.98%	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5日至118年9月5日，本 金至114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116年6 月30日，各償還150,000仟元，剩餘本金118 年9月30日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2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314,753</u>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區間(%)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 借款	\$150,000	依郵儲一年機 動+0.625%計 息	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5日至117年1月5日，內 含償還寬限期2年，每季為一期，共分12期 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7,715	依TAIBOR +1.27%，113 年3月1日後依 TAIBOR +0.98%	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5日至118年9月5日，本 金至114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116年6 月30日，各償還150,000仟元，剩餘本金117 年9月30日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87,500)		
一年以上到期	<u>\$470,215</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5.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21,064	\$18,952
應付利息	912	679
應付設備款	3,522	1,349
合 計	\$25,498	\$20,980

16.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99,000	\$199,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619)	(6,234)
小 計	197,381	192,7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381)	(192,766)
淨 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60)	\$318
權益要素－轉換權	\$17,610	\$17,610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24。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2.11.30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 104.18%發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12.11.30~115.11.30
-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28.5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轉換價格由 28.50 元調整至 27.6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27.60 元調整至 26.80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J)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為 0.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301,000仟元，換發普通股10,561仟股。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203,611仟元。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432</u>	<u>\$13,277</u>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45仟元及96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91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4	\$203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658	\$18,802	\$20,0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35)	(5,162)	(5,115)
小計	12,723	13,640	14,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91)	(363)	(3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2,432	\$13,277	\$14,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01.01	\$20,035	\$(5,115)	\$14,92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3	(70)	20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73	(70)	2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8	-	13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5)	(430)	(975)
經驗調整	(311)	-	(3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718)	(430)	(1,148)
支付之福利	(788)	788	-
雇主提撥數	-	(335)	(335)
113.12.31	18,802	(5,162)	13,64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95	(81)	21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5	(81)	2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5	(404)	(79)
經驗調整	(764)	-	(7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小計	(439)	(404)	(84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88)	(288)
114.12.31	\$18,658	\$(5,935)	\$12,72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3%	1.57%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29)	\$-	\$(1,231)
折現率減少0.5%	1,224	-	1,34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99	-	1,31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18)	-	(1,2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為均為1,278,26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27,82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 301,000 仟元，換發普通股股本 105,61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分為 10,561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3,611	\$203,611
認股權－其他	17,634	17,6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1)	1,552,746	1,553,109
其他(註2)	87	87
合計	\$1,774,078	\$1,774,441

註 1：此類資本公積係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行使歸入權。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為 29,030 仟元，股數為 1,230 仟股。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14.01.01~114.12.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230 仟股	-仟股	1,230 仟股
113.01.01~113.12.31				
無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訂定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依照上述股利政策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得不予分派。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7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25,9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871	\$0.75
合計	<u><u>\$(17,730)</u></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預計於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擬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375仟元及17,870仟元。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0,933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0,93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25,976)仟元及31,371仟元。

有關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2,760	\$66,11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62,760	\$66,1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2,760	\$66,111

(2)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	\$(4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691	\$301	\$-	\$-	\$-	\$12,992
損失率	0~2%	2~26%	27~55%	55~80%	81~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67)	(27)	-	-	-	(194)
帳面金額	\$12,524	\$274	\$-	\$-	\$-	\$12,79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3.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264	\$377	\$-	\$-	\$-	\$15,641
損失率	0~2%	2~14%	15~50%	51~55%	56~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48)	(50)	-	-	-	(198)
帳面金額	\$15,116	\$327	\$-	\$-	\$-	\$15,44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	\$19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4.12.31 餘額	\$-	\$194
113.01.01	\$-	\$46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18)
113.12.31 餘額	\$-	\$198

22.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4,867	\$4,4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49	7,416
合 計	\$7,416	\$11,84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88	\$18,488	\$-	\$21,431	\$21,431
勞健保費用	-	1,584	1,584	-	1,970	1,970
退休金費用	-	959	959	-	1,171	1,171
董事酬金	-	9,560	9,560	-	8,500	8,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6	206	-	273	27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4	8,076	8,160	14	7,789	7,803
攤銷費用	-	-	-	-	72	72

註：1.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3人及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416仟元及1,080仟元。

(2)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233仟元及932仟元。

上述計算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人及23人，其中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不包括1位兼任員工之董事因未計薪，故未列入員工人數計算基礎。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32.30%。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認列監察人酬金。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a)依據本公司章程規範，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b)經理人及員工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年度績效考核。(c)依據本公司章程規範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3,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500仟元及3,6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00仟元及4,1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4,15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4,492	\$4,53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9	542
其 他	-	4
小 計	209	546
股利收入	395	215
其他收入—其他	3,281	1,094
合 計	\$8,377	\$6,388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7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42	(4,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33	1,176
其他損失	(64)	(66)
合 計	<u>\$3,535</u>	<u>\$(3,351)</u>

(3)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003	\$23,34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615	8,667
其他利息費用	936	860
合 計	<u>\$32,554</u>	<u>\$32,868</u>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	\$-	\$843	\$-	\$8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000)	-	(1,000)	-	(1,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94,336)	-	(94,336)	19,110	(75,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4,493)</u>	<u>\$-</u>	<u>\$(94,493)</u>	<u>\$19,110</u>	<u>\$(75,383)</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	\$-	\$1,148	\$-	\$1,1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30,517	-	230,517	(44,804)	185,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1,665</u>	<u>\$-</u>	<u>\$231,665</u>	<u>\$(44,804)</u>	<u>\$186,861</u>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225	\$17,8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9,563	5,558
所得稅費用	<u>\$25,788</u>	<u>\$20,6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110)</u>	<u>\$44,804</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5,902	\$143,28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181	\$28,65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7,074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9)	(5,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2	4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788	\$20,678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	\$(6)	\$-	\$381
投資收益	(451,464)	377	-	(451,087)
兌換損(益)	181	(281)	-	(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	5	-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99	-	-	6,899
資產減損損失	800	-	-	8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33)	-	19,110	(8,123)
短期員工福利	452	-	-	452
虧損扣抵	21,165	(9,658)	-	11,5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9,563)	\$19,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48,805)			\$ (439,25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92	\$20,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697)	\$(459,31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	\$129	\$-	\$387
投資收益	(449,087)	(2,377)	-	(451,464)
兌換損(益)	(299)	480	-	1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48)	-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99	-	-	6,899
資產減損損失	800	-	-	8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71	-	(44,804)	(27,233)
短期員工福利	452	-	-	452
虧損扣抵	24,907	(3,742)	-	21,1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558)</u>	<u>\$(44,8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98,443)</u>			<u>\$(448,8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943</u>	<u>\$29,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9,386)</u>	<u>\$(478,697)</u>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11年度	\$-	\$36,952	121年
112年度	57,532	68,873	122年
合計	<u>\$57,532</u>	<u>\$105,825</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0,114	\$122,6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048	125,1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1	\$0.98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0,114	\$122,60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3,692	6,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仟元)	(302)	(1,3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504	\$128,1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048	125,14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6	42
轉換公司債(仟股)	7,425	9,8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529	135,0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0	\$0.95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U.S.A(SEC—U.S.A)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7,758	\$23,600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2,224	15,564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6,914	12,832
合 計	\$46,896	\$51,996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本公司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供應商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90~18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則為次月結 60~90 天付款。

(2)本公司自行銷售產品予其他關係人—SEC—U.S.A.引介客戶所獲得之銷貨毛利計算佣金，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佣金支出分別為79仟元及124仟元，帳列推銷費用—佣金支出項下。期末應付佣金費用分別為9仟元及52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0,125	\$10,284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3,644	4,803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1,821	4,837
合 計	<u>\$15,590</u>	<u>\$19,924</u>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4.12.31	113.12.31
孫公司	<u>\$301</u>	<u>\$278</u>

(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a.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u>一一四年度</u>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u>\$62,860</u>	<u>\$31,430</u>	3%	<u>\$933</u>	無
<u>一一三年度</u>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u>\$98,355</u>	<u>\$32,785</u>	3%	<u>\$866</u>	無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20,010仟元(美金7,000仟元)及229,495仟元(美金7,000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月	租金收入
<u>一一四年度</u>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9號3樓及4樓	113.07.15 ~ 114.07.14 及 114.07.15 ~ 115.07.14	\$386	<u>\$4,424</u>
<u>一一三年度</u>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9號3樓及4樓	112.07.15 ~ 113.07.14 及 113.07.15 ~ 114.07.14	\$351	<u>\$4,450</u>

(8)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向關聯企業採購樣品金額為 72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539	\$41,349
退職後福利	1,146	199
合 計	<u>\$52,685</u>	<u>\$41,548</u>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7,248	\$117,248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71,475	73,884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290	620,807	借款擔保
合 計	<u>\$732,013</u>	<u>\$811,9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八日、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一一二年三月七日、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承諾事項，以因應子公司一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申請上市之需求，本公司評估該等承諾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已遵循相關規定。相關承諾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關於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有權部門要求或決定需要補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前之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或相關之罰款損失及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損失，本公司願意無條件承擔或補償相關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員工要求公司針對過往未繳或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進行補繳，補繳金額為 7,373 仟元。

另本公司已將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八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與本公司相鄰之土地及建物約 2,277 坪，完成後可整合為約 4,456 坪之完整地塊。交易價金為新台幣 580,000 仟元，該交易標的經不動產估價師評估金額為新台幣 619,016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 116,000 仟元，惟尚未完成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程序。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29	\$8,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0	6,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015	43,219
應收票據	2,039	1,076
應收帳款	10,759	14,3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2	128
存出保證金	3	3
合 計	<u>\$67,147</u>	<u>\$74,147</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45,000	5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4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3,847	75,0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4,753	657,7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97,381	192,766
合 計	<u>\$1,560,975</u>	<u>\$1,455,809</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7仟元及40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90仟元及1,18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63%及68.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14.12.31			
借 款	\$988,285	\$323,857	\$1,312,142
應付款項	73,847	-	73,847
可轉換公司債	199,000	-	199,000
113.12.31			
借 款	\$733,819	\$484,972	\$1,218,791
應付款項	75,010	-	75,010
可轉換公司債	199,000	-	199,00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短期借款 (含短期票券)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資金融通)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187,715	\$33,011	\$192,766	\$1,413,492
現金流量	102,038	(1,343)	-	100,695
非現金流量	(6)	-	4,615	4,609
114.12.31	\$1,289,747	\$31,668	\$197,381	\$1,518,79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資金融通)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13.01.01	\$919,690	\$80,235	\$466,688	\$1,466,613
現金流量	268,025	(47,224)	-	220,801
非現金流量	-	-	(273,922)	(273,922)
113.12.31	<u>\$1,187,715</u>	<u>\$33,011</u>	<u>\$192,766</u>	<u>\$1,413,49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7,381	\$192,766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5,776	\$191,12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15,410	\$15,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	\$8,169	\$-	\$-	\$8,169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60	60
合計	\$8,169	\$-	\$60	\$8,22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6,410	\$6,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	\$8,944	\$-	\$-	\$8,94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18	\$31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4.01.01	\$6,410	\$(318)
本期新增	10,000	-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0)	-
114.12.31	\$15,410	\$6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3.01.01	\$6,410	\$(2,050)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32
113.12.31	\$6,410	\$(31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78仟元及1,732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541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析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6.8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2%，對本公司損益分別將增加/減少 10 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金融資產：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641仟元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金融負債：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7.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分別將增加80仟元及減少20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8,117	\$8,117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195,776	\$195,77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7,407	\$7,407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191,120	\$191,12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0	31.430	\$6,915	\$396	32.785	\$12,9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957	31.430	\$4,336,018	\$135,102	32.785	\$4,429,3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2	31.430	\$16,721	\$1,632	32.785	\$53,505
非貨幣性項目：						
無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42仟元及(4,461)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四。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2.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2.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2.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五金零配件及表面電鍍產品製造及銷售	\$-(註9)	註1	\$95,805 (註2及註9)	\$-	\$-	\$95,805 (註2及註9)	\$-(註9)	100%	\$-(註9)	\$-(註9)	\$-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94,290 (註2)	註1	\$78,575 (註2及註5)	\$-	\$-	\$78,575 (註2及註5)	\$37,562 (註2及註3)	61.1986% (註10及註1)	\$22,987 (註2及註3)	\$239,878 (註2)	\$30,82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668,444 (註2)	註1	\$246,726 (註2及註4)	\$-	\$-	\$246,726 (註2及註4)	\$166,582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101,946 (註2及註3)	\$3,996,650 (註2)	\$1,193,300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84,961 (註2)	註6	\$-	\$-	\$-	\$-	\$17,443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10,675 (註2及註3)	\$79,412 (註2)	\$-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26,830 (註2)	註7	\$-	\$-	\$-	\$-	\$4,831 (註2及註3)	61.1986% (註10及註11)	\$2,956 (註2及註3)	\$14,141 (註2)	\$-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40,244 (註2)	註8	\$-	\$-	\$-	\$-	\$59,376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36,338 (註2及註3)	\$205,689 (註2)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已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國聯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與線束 之製造及銷售	\$281,711 (註2)	註12	\$-	\$-	\$-	\$-	\$130,892 (註2及3)	80% (註14)	\$- (註2及註3)	\$593,378 (註2)	\$-
素丰平自動化設 備(昆山)有限公 司	自動化設備之 製造及銷售	\$8,943 (註2)	註13	\$-	\$-	\$-	\$-	\$9,665 (註2)	15%	\$(581) (註2)	\$38,302 (註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06	\$421,106	\$2,072,243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以美金 13,448 仟元，投資設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轉投資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3,000 仟股、盈餘轉增資及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所致。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5：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後，再由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增資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致。
- 註6：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19,000 仟元。
- 註7：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6,000 仟元。
- 註8：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9,000 仟元。
- 註9：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出售間接投資之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註10：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間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5%股權移轉予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75%股權增加為 100%股權。
- 註1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3,000 仟股，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為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行公司配售證券，致對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1.8868%下降至 61.1986%。
- 註12：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投資人民幣 220,000 仟元。
- 註13：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投資人民幣 8,700 仟元。
- 註1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間以自有資金現金取得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 80%股權。
- 註15：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間以自有資金現金取得素丰平自動化設備(昆山)有限公司 15%股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7,758	54%	\$10,125	61%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2,224	24	3,644	2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6,914	13	1,821	11
合 計	\$46,896	91%	\$15,590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本公司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供應商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90~18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則為次月結 60~90 天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四。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出租辦公室予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而認列之租金收入為 4,424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1.1986%之曾孫公司	\$2,072,243 (註3)	\$220,010	\$220,010	\$-	\$-	6.37%	\$3,453,739 (註3)	Y	N	Y
1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613,415 (註5)	\$800,000	\$650,000	\$402,254 (註6)	\$-	14.92%	\$4,355,692 (註5)	N	Y	N
2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1.1986%之曾孫公司	\$4,208,867 (註4)	\$152,922	\$152,922	\$-	\$-	2.18%	\$4,208,867 (註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4：依孫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孫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六十。單筆背書保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

聯屬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孫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六十。

註5：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

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百。

註6：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668	\$16,381	3.94%	\$10,471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000	23,543	17.74%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詮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053	10,000	1.96%	4,939	
	小 計				49,924		\$15,41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514)			
	合 計				\$15,41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數股票型基金：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000	\$4,059	-	\$4,234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000	3,955	-	3,935	
	小 計				8,014		\$8,16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155			
	合 計				\$8,16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8,550	\$8,550	2,000,000	100.00%	\$6,024	\$(165)	\$(165)	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39,042	439,042	13,504,543	100.00%	4,313,746	164,493	160,442 (註1)	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物聯網應用產品之製造、代理銷售與買賣	793,290	731,802	13,956,000	15.88%	819,439	156,399	24,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USD 13,400 NTD 421,162 (註2)	USD 13,400 NTD 421,162 (註2)	-	100.00%	4,355,692 (註2)	163,787 (註2)	163,787 (註2)	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RMB 683 NTD 3,054 (註2)	RMB 683 NTD 3,054 (註2)	-	100.00%	201,966 (註2)	29,963 (註2)	29,963 (註2)	曾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CTION CO., LTD.	美國	市場及銷售業務和客戶服務	USD 30 NTD 943 (註2)	USD 30 NTD 943 (註2)	-	100.00%	2,075 (註2)	154 (註2)	154 (註2)	曾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連接器製造及銷售	THB 214,000 NTD 214,406 (註2)	THB - NTD - (註2)	-	85.60%	192,936 (註2)	(21,491) (註2)	- (註2)	曾孫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INGATRON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連接器製造及銷售	THB 36,000 NTD 36,068 (註2)	THB 36,000 NTD 36,068 (註2)	-	14.40%	32,457 (註2)	(21,491) (註2)	(21,491) (註2)	曾孫公司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64,493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492仟元、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599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7,729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1,673仟元。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860 (註六)	\$62,860 (註六)	\$31,430 (註六)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871,138 (註二) (註五)	\$1,742,277 (註三)
2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30 (註六)	\$31,430 (註六)	\$- (註六)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建廠需求	\$-	-	\$-	\$60,590 (註四) (註五)	\$80,786 (註三)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代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代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孫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規定，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五：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額度。

註六：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894,098 (註1)	80.55%	月結90天 ~18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1,143,402 (註1)	86.0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14,943 (註1)	21.09%	月結90天 ~18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69,898 (註1)	36.42%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加工收入	\$231,528 (註1)	96.29%	月結90天 ~18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57,219 (註1)	100.00%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 U.S.A (SEC-U.S.A)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2,000 (註1)	12.35%	月結9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95,013 (註1)	8.39%	

註1：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音電子(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u>\$1,143,402</u> (註1)	<u>1.75</u>	<u>\$-</u>	-	<u>\$345,975</u>	<u>\$-</u>

註1：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40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31.430 CNY 1=NTD 4.496 HKD 1=NTD 4.038
活期及支票存款			
彰化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存#96270100356700	13,226	
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活存#05200102935-5	5,704	
上海商銀-南崁分行	活存#61102000020695	2,282	
中國信託－新竹分行	活存#299118093600	1,578	
中國信託－六家庄分行	活存#299131059883	1,387	
其他(帳戶金額低於1,000仟元者)		5,838	
小 計		30,015	
合 計		\$30,055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股 票：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	288,000	\$15.00	\$4,320	-	\$4,059	\$14.70	\$4,234	左列金融資產未有 提供擔保之情形。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	425,000	10.00	4,250	-	3,955	9.26	3,935	
小 計			8,570		8,014		8,16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流動					155			
小 計					8,169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評價調整					60		60	
合 計					<u>\$8,229</u>		<u>\$8,229</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 司		\$999	左列應收票據係因 銷貨等主要營業活 動而產生。
B 公 司		922	
C 公 司		118	
合 計		2,039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2,039</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D 公 司		\$3,479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
E 公 司		1,268	
F 公 司		1,109	
G 公 司		637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4,460	
合 計		10,953	
減：備抵損失		(194)	
淨 額		<u>\$10,759</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209	
其 他	197	
合 計	<u>\$406</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832	\$1,864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製 成 品	5,778	6,478	
合 計	6,610	\$8,342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淨 額	\$4,705		3.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9,000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0,000	\$6,473	-	-		-	(449)	1	2,000,000	100.00%	\$6,024	\$3.01	\$6,024	無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13,504,543	4,411,092	-	-		-	(97,346)	2	13,504,543	100.00%	4,313,746	321	4,336,018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12,000	760,523	1,244,000	58,916	3	-	-		13,956,000	15.88%	819,439	45.70	688,031	有	
合計		<u>\$5,178,088</u>		<u>58,916</u>			<u>\$(97,795)</u>				<u>\$5,139,209</u>		<u>\$5,030,073</u>		

註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165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84)仟元。

註2：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164,493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492仟元、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599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7,729仟元、

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1,67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95,266)仟元、收到現金股利(162,159)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363)仟元。

註3：係包括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1,488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24,329仟元、收到現金股利(28,115)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1,214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東莞廣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82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惠宏國際有限公司		13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	12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1,028</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0,125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3,644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1,821	
合計		<u>\$15,590</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01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應付員工酬勞	1,538	
應付董事酬勞	3,600	
應付董事執行業務酬勞	3,350	
應付勞務費	2,241	
應付設備款	3,522	
其 他	4,946	
合 計	<u>\$25,498</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SINGATRON (HONG KONG)	\$31,668	係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 所產生之款項。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9	係應付關係人佣金之款項。
－U.S.A(SEC－U.S.A)		
合 計	<u>\$31,731</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	
加：本期估列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9,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7,074	
減：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u>(16,225)</u>	
期末餘額	<u><u>\$-</u></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2,500	112/01/05-117/01/05	依郵儲一年機動加計 0.625%計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02,253	113/09/05-118/09/05	依TAIBOR+1.27%計息， 113年3月1日後依 TAIBOR+0.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0,000)</u>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u>\$314,753</u></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子模組產品－連接器	4,667	\$55,909	
電子模組產品－其他	328	6,851	
合 計		<u>\$62,760</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品		
期初在製品	\$744	
加：本期進貨	564	
減：期末在製品	(832)	
出售在製品	(64)	
轉入費用	(37)	
製成品成本	375	
期初製成品	5,102	
加：本期進貨	50,301	
費用轉入	792	
減：期末製成品	(5,778)	
報廢損失	(168)	
產銷成本	50,624	
加：出售在製品成本	64	
加：其他成本—折舊費用	84	
加：其他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28)	
加：其他成本—存貨報廢損失	168	
加：其他成本—其他	191	
營業成本	<u>\$51,103</u>	5722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939	其他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保 險 費	441	
折 舊	124	
樣 品 費	754	
雜 費	606	
伙 食 費	79	
其 他	1,144	
合 計	<u>\$7,087</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9,968	其他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董事酬勞	3,600	
員工酬勞	1,500	
修繕費	1,448	
保險費	1,650	
折舊	7,894	
伙食費	127	
勞務費	4,062	
股務費	4,825	
其他	7,562	
合計	<u>\$52,636</u>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193** 號

會員姓名：
(1) 林政緯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122187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政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